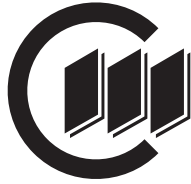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及
達成收購建議之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建議之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可供接納。倘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根據收購建議有效交出以供購回之股份總數少於1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根據守則之規定(或由執行理事根據守則作出之批准)把收購建議延期至本公司決定之另一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事宜另行發表公佈。倘收購建議延期，收購建議將會根據守則之規定，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後不少於十四日內繼續可供接納。

股東務請首先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之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建議及「大福融資函件」所載大福融資提供之意見，然後再決定是否應接納收購建議，在必要時請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亦應留意，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投資決定。股東如對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茲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以現金購回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09,163,826股已發行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建議	333,089,187 (99.95%)	151,000 (0.05%)

達成收購建議之條件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之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可供接納。倘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根據收購建議有效交出以供購回之股份總數少於1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根據守則之規定(或由執行理事根據守則作出之批准)把收購建議延期至本公司決定之另一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事宜另行發表公佈。倘收購建議延期，收購建議將會根據守則之規定，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後不少於十四日內繼續可供接納。

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五份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就有關收購建議接納合共涉及149,175股股份，相當於將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股份總數約0.15%。

警告

股東務請首先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之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建議及「大福融資函件」所載大福融資提供之意見，然後再決定是否應接納收購建議，在必要時請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亦應留意，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投資決定。股東如對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